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p>(案號 1100820-1)</p> <p>為防制笑氣濫用，政府已將笑氣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進行納管，從製造、販賣、使用都必須經過核可、申報，也禁止網路交易，違反者可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處以罰鍰。為加強保護學童及青少年健康，請教育部依照委員提出的意見，妥為規劃相關防制宣導，透過專業人士意見及應用高科技，利用簡短的影片或青少年常用的表達方式，達到教育宣導的效果。</p>	教育部	<p>1.為加強保護學童及青少年健康，教育部就防制「笑氣」濫用議題透過多元管道推廣，以青少年常用的表達方式拍攝影片等，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宣導措施如下：</p> <p>(1) 製作短片：</p> <p>A.2022 年與 2020 奧運跆拳道銅牌「羅嘉翎」合作「健康人生 毒品+0」反毒短片 60 秒及 30 秒各 1 部，宣導新興毒品、笑氣等，點閱率計逾 1 萬 186 人次。</p> <p>B.2021 年與網紅阿翰合作「拒絕誘惑三部曲」，宣導新形態毒品、毒咖啡包、笑氣</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p>(依 111 年 9 月 7 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p>

			<p>及拒毒八招，點閱率逾31萬7,124人次。</p> <p>C.2019年「笑不出來的笑氣人生」動畫懶人包，置放教育部YouTube、臉書、藥物濫用資源網，以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點閱率逾27萬7,855人次。</p> <p>(2) 製作海報：2021年「笑氣根本不好笑」、2020年「別讓笑氣笑掉你的人生」，印製函送部會、教育局(處)、大專校院等；為強化民眾宣導，協助警政署製送各警察局、派出所。檔案置放教育部臉書及藥物濫用資源網，受眾率突破百萬人次。</p>	
--	--	--	--	--

			<p>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於2019年起就防制「笑氣」濫用議題之宣導事項外，另為強化校園防制笑氣濫用教育宣導，爰針對不同學制，就新興毒品（含咖啡包）、笑氣等議題，業於2021年12月份編製校園防毒守門員-國小篇（西遊小學堂）、國中篇（飲料的誘惑）、高中篇（當惡魔來敲門）等影片，並於2022年1月5日函請教育局（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善加利用影片加強校園防制「笑氣」濫用宣導。統計2022年1月至7月30日，已完成高級中以下學校共計3萬392個班級新興毒品及笑氣宣導。</p> <p>3.綜合以上宣導，本案成效，學校通報學生笑氣使用自2020年55件到2021年時減</p>	
--	--	--	--	--

			為 24 件，2022 年截至 7 月 27 日為止減為 0 件。	
2	(案號 1100820-2) 雖然笑氣已經納管，不過對於其他未被列入毒品，但對孩子及青少年健康有害的化學物質，請環保署亦能做好盤點與規範，並提出有效遏止的方法。	環境保護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對預備審議列管為毒品之化學物質，研析國內運作狀況，協助列管審議程序。 2. 配合法務部研析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各國通報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提供相關運作資料並由法務部評估於 2021 年 9 月 2 日共計將 296 種物質公告為毒品。 3. 2021 年 12 月 7 日邀集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單位召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管理研商會議」共同就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管理策略進行研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會議決議辦理 (依 111 年 9 月 7 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

			<p>商，結果「將優先以無法歸類為毒品及管制藥品結構特性之NPS，蒐集化學物質特性及國內外管理應用資訊進行評估。」</p> <p>4.因毒品審議委員會決議「1,4-丁二醇」具工業用途，未公告為毒品；另依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及化學物質登錄資料研析，「海罌粟鹼」為具有工業用途之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p> <p>5.評估將 1,4-丁二醇及海罌粟鹼等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進行管理。</p> <p>6.未來將持續依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收錄之清單，配合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提供相關資料，未列入毒品之</p>	
--	--	--	--	--

			物質將視國內外管制情形、化學物質物化特性或危害人體健康等風險資料，滾動檢討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3	<p>(案號 1100820-3)</p> <p>針對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政府務必借鏡並避免重要的化學物質因管理不善而對社會產生危害。我們要以貝魯特港口硝酸銨大爆炸事件為鑑，政府要有能力預防危險，而化學物質管理問題，並非僅以化學雲彙整各部會依法提報資訊的方法即能解決，一定要從可能從事犯罪行為之非法的、非常規或不照規矩的角度去思考風險，才能對症下藥。例如，貝魯特事件發生後，本人立即要求交通部及港務公司仔細盤點每個港口，防止不明物品存放，所</p>	<p>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p>	<p>為落實危險物質（品）（下稱危險物品）管理、防堵非法或異常運作，強化機關合作補強可能存在的斷點：</p> <p>1.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邀集 11 個部會機關，各別就危險物質生命週期相關階段的權責管理作為說明。</p> <p>2.環境保護署研擬「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草案」，並業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12 月 29 日兩次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消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p>(依 111 年 9 月 7 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p>有貨品都必須全面查管。請環保署儘速與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等相關部會研商，訂定整套完善的機制，讓第一線執法人員了解流程並落實執行，絕對防止非法或意外事件發生。</p> <p>政府負有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及國家安全的重任，本人非常戰戰兢兢，深感責任重大，對於行政團隊期待也很高，請主責部會找出問題、訂定目標、及解決問題、達成目標的方法，並且落實執行。而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負責本案相關業務，在管理上也請務必提高效率，在建立制度等各方面更要設想周延。未來也請外部委員多給予指教，共同</p>		<p>署、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等部會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p> <p>3.業依各部會代表所提建議，2022年2月修正訂定參考指引，內容針對特定物質已彙整具體貯存設施規範，另就運輸、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演練亦訂有專章說明。依參考指引辦理如下：</p> <p>(1) 各部會共同對全臺危險品貯存場所，辦理現勘及查檢，以健全貯存設施管理工作，未來亦就查檢結果，滾動式檢討相關指引或規定，防止非法或意外事件發生。</p> <p>(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職司海域、岸際邊境查察，倘</p>	
---	--	---	--

	<p>為守護國人健康及民眾安全而努力。</p>		<p>查獲未經核准或非法化學物質（品）案件，將指導所屬依照參考指引，執行相關檢查、扣押及安全貯放等事宜，杜絕危險物品走私進入我國，並確保扣押物品管理安全。</p> <p>(3) 財政部關務署於2022年2月18日將參考指引函轉所屬各關參照辦理。</p> <p>(4) 內政部警政署2022年1月20日函請各警察機關依參考指引，調查自行設置或租用之危險物品貯存場所，未有前開場所；另於2022年2月21日函請各警察機關依參考指引，檢視現有應變計畫，強化通報聯</p>	
--	-------------------------	--	--	--

			<p>防調度及災害防救等應變機制。</p> <p>4.為確保國際商港區域內之危險物品安全有效管理，交通部航港局於2021年2月3日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規定危險物品儲放資料定期回報機制、港區作業需參照危險物品作業手冊、明確律定儲放管理計畫項目、港區內操作危險物品業者須設置訓練合格之甲級專責人員2名及乙級專責人員1名等。</p> <p>5.交通部航港局自2021年起，委託專業教育訓練機構辦理危險物品教育訓練，2021年8月23日起至10月26日委託專業教育訓練機構辦理8場次危險物品教育訓練（甲級5梯次、乙級3梯次），共訓練人數達322人（甲級201</p>	
--	--	--	--	--

			<p>人、乙級 121 人)。</p> <p>6.為強化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之危險品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機制，交通部航港局每兩年辦理一次內陸貨櫃集散站危險品教育訓練，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3 日辦理 2 場次危險品教育訓練，以增進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對危險品認知，以降低危險物品意外發生機率。</p> <p>7.交通部航港局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函頒修正「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實施要點」，修正督導項目區分為法規規範及行政指導，完善整體港區危險品稽核工作。航港局每年 12 月底前由副局長以上長官率隊視察航務中心督導作業，2020、2021 年別視察南部、中部航</p>	
--	--	--	--	--

			<p>務中心，2022年規劃視察北部航務中心督導作業。</p> <p>8.各航務中心針對所轄港區內操作危險物品之業者，分別於2021年上、下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會同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各港務消防隊等成員組成督導查核小組進行危險品作業安全督導查核，對轄區內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情形進行實地會勘查驗工作，俾使業者落實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規定及風險控管，共同維護港區整體作業環境安全。</p> <p>9.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港區危險物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與港區相關單位辦理危險品事故應變納入不定期演練項目。</p> <p>10.臺灣港務公司建置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p>
--	--	--	--

			<p>理系統，掌握港區進出口危險物品種類、數量及位置等資訊。請港區危險物品業者每日線上回報危險物品儲放量。另港區危險品安全管理系統介接環境保護署化學雲平台，提供港區化學品進儲相關資訊。隨時掌握港區 14 項高風險物理性危害化學物質之存放數量，並配合每季提供統計資料。</p> <p>11. 交通部民航局為確保空運危險物品依據國際民航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 (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p>	
--	--	--	---	--

			<p>by Air，簡稱T.I.) 辦理申報、包裝、 標示及運送，並對 於航空貨物集散站 所暫存之空運危險 物品加強管理及查 核，以確保其作業 及人員訓練符合現 有規範。另督導各 航空站及桃園國際 機場公司訂定化學 災害防救計畫及應 變處理作業程序， 並協同相關機關共 同舉辦防災演練， 達到預防、減災之 管理目標。</p> <p>12.交通部民航局依據 「危險物品空運管 理辦法」第28條規 定，持續針對航空 器所有人或使用 人、航空貨運承攬 業、航空站地勤業 及航空貨物集散站 經營業之空運危險 物品作業、各項文 件及訓練等執行檢</p>	
--	--	--	---	--

			<p>查。2021 年度民航局實施危險物品檢查共計 758 次，相關業者對於屬高風險化學品空運作業無違反法規之情形。</p> <p>13.交通部民航局已配合化學局要求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上傳各航空貨物集散站所統計之 14 項高風險化學品每季統計資料至化學雲資訊系統。</p> <p>(本案詳細辦理內容，於 111 年 9 月 7 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報告案第 1 案說明)</p>	
--	--	--	--	--